

公 開 類	編製機關	福建省金門縣政府
季 報	表 號	2359-90-01-2

金門縣現有停車位概況-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

中華民國108年第4季

單位：車位

項 目	停車位 總計 (1)=(2)+(9)	停車位 合計 (2)=(3)+(6)	都市計畫區內						都市計畫區外						開放供公眾 使用停車位		
			法定停車位			增設停車位			停車位 合計 (9)=(10)+(13)	法定停車位			增設停車位			都市計 畫區內 (13)=(14)+(15)	都市計 畫區外 (14)
			小計 (3)=(4)+(5)	室內 停車位 (4)	室外 停車位 (5)	小計 (6)=(7)+(8)	室內 停車位 (7)	室外 停車位 (8)		小計 (10)=(11)+(12)	室內 停車位 (11)	室外 停車位 (12)	小計 (13)=(14)+(15)	室內 停車位 (14)	室外 停車位 (15)		
本 季 數	大客車 停車位 (4m*12.4m) 汽 車 停車位 $\pm(2.5m*5.5m)$ 機 車 停車位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截 至 本 季 數	大客車 停車位 (4m*12.4m) 汽 車 停車位 $\pm(2.5m*5.5m)$ 機 車 停車位	251	251	243	3	240	8	—	8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備註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(處、局)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停車空間資料彙編。

民國109年 1月13日 10:39:18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

2.本表所填本季數係以每季(即1月至3月底、4月至6月底、7月至9月底、10月至12月底)之事實為準；截至本季數係以累計至本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3.「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」欄資料已納入法定及增設車位統計，並不列入本表總計欄。

4.大客車停車位(4m*12.4m)：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，指寬4公尺，長12.4公尺之停車位。

5.汽車停車位 $\pm(2.5m*5.5m)$ ：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，指寬2.5公尺，長5.5公尺之車位及依其車位長寬略為增減之停車位。